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8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所持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 时止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89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佳源”）所持公司 8,621,054 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元）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拍卖人
浙江佳源	是	8,621,054	2.45%	0.75%	29,742,637	否	2024 年 1 月 9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10 时止	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详见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该拍卖事项处于拍卖阶段，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浙江佳源是不同的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跟控股股东保持独立，因此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股份 343,1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 1200 万股至 1500 万股。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以下简称“意向函”），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意向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 3135.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海南高速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数量为 1200 万股至 1500 万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海南高速将及时函告是否顺延实施。

（七）相关承诺

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高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海南高速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股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尚需提交海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高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尚需提交海南高速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11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临高汽车站整体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开对外进行招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支行最终中选。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以下简称“临高分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临高分公司将位于临高县临城镇临美路 2 号临高县汽车站出租给邮储银行，出租面积 2352.16 平方米（其中一层 542 平方米、二层 639.14 平方米、三层 639.14 平方米、四层 425.88 平方米、汽车站后停车场 8 个标准停车位 106 平方米），租期为 9.5 年，9.5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6,906,804.97 元（含增值税金额）。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承租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县支行

负责人：陈作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8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办理汇总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特定业务，办理协议存款，办理个人存款证明服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资产：临高汽车站一至四层房产及停产场 8 个停车位，共计 2352.16 平方米（一层 542 平方米、二层 639.14 平方米、三层 639.14 平方米、四层 425.88 平方米、汽车站后停车场 8 个标准停车位 106 平方米）。

2、房屋用途

银行营业厅及办公。

3、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 9.5 年，自 202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33 年 11 月 4 日止。

4、租金及支付方式

（1）第 1 年至第 2 年期间（2024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1,400,000.00 元；第 3 年至第 4 年期间（2026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1,428,000.00 元；第 5 年至第 6 年期间（2028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1,456,560.00 元；第 7 年至第 8 年期间（2030 年 5 月 5 日至 2032 年 5 月 4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1,485,691.20 元；第 9 年至第 9.5 年期间（2032 年 5 月 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4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1,136,553.77 元。9.5 年租金合计人民币 6,906,804.97 元（含增值税金额）。

（2）租金支付：按年度支付，每年度期满前 60 日内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3）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场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出租资产为公开对外招租，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期限较长，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到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部履行，从而影响公司收益。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 审议通过《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铁科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哈铁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68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31,974.5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1,068,025.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33,824.14	32,270.12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64,356.30	62,802.2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68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资金周转。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且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或“公司”）拟与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房建”）就哈尔滨市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6,657,451.92 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对方哈铁房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哈铁房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金明、陈双武、昝波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公司的科研和生产环境，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公司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建设“哈尔滨市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投资计划已包含在 2023 年度投资计划中，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6,657,451.92 元。

本次交易对方哈铁房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哈铁房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哈铁房建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哈铁房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	郭继欣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曲线街 75 号（住宅）
注册资本	99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房屋工程建筑，房屋、建筑机械材料及建筑设备租赁，塑钢窗安装；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制造水泥制品、木制家具、金属家具，防盗门、防火门的制作加工及销售、安装，塑钢门窗制作，涂料生产，彩钢板、电穿线管制作、加工及销售，除尘器加工及销售；铁路和桥梁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消防工程施工、铁路电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施工分包（依法须经批准对项目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活动）；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涉及许可项目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铁路运输维护活动（涉及许可项目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哈尔滨铁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持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42387
资产净额	8971
营业收入	44763
净利润	1752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招投标基本情况

1. 招投标代理人情况：

哈尔滨铁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咨询”）对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招标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哈铁咨询具有国家住建部核准的三个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铁路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在国家发改委完成咨询企业备案许可，可承揽资质范围内工程项目监理业务及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2、本次招投标为公司自行委托招标代理人进行的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为公司自主委托招标代理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开展项目的招标工作，为公司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取本项目建设承包人。本次招标流程是招标代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规进行。

（二）招标过程、评标程序及情况

1. 招标过程

2023 年 9 月 26 日，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公告招标范围、项目工期、建设地点、合格投标人要求、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等相关信息。截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共计 6 家投标人购买了标书，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所有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评标程序及情况

(1)专家抽取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招标人委派的评委 0 名，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 5 名。开标前，在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根据工程概况，排除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后进行随机抽取确定，并由系统以电话语音方式进行通知。

(2)资格、有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进行资 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质及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完 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不可偏离条件的要求。形成《资格审查表》、《投标文 件有效性审查表》，并经评标委员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3)评标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在评审中未出现否决投标的情况。A 公司，投标报价：76579562.12 元。B 公司，投标报价：76710490.83 元。C 公司，投标报价：76622602.71 元。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6657451.92 元。D 公司，投标报价：76715109.16 元。E 公司，投标报价：76689242.15 元。根据招标文件附件三：评标与定标方法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的合格投标人中，剔除投标报价最低及最高的合格投标人，其余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标投票范围，当按上述方式确定进入定标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5 名时，仅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合格投标人，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5 名（含 5 名）时，所有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标范围。首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合格投标人 D 公司，其余 5 家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到定标投票范围。

(4) 定标情况

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为直接票决定标法，评标委员会确定的预中标人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根据评标专家委员会确定的预中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原则，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情况：

哈铁咨询确保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上述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保证招标代理的整个过程流程公正、公开，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哈铁咨询保证此前各家单位无沟通，开标以后，哈铁咨询组织评审专家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票决，哈铁房建中标。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示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hlj.gov.cn/jyfwdt/003002/003002001/003002001003/20231020/565b721f-6e2d-41fe-9065-8f069e936598.html；经公开招标，中标人为哈铁房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6,657,451.92 元。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定价标准按照前期公开招投标文件及项目中标通知书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发包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哈尔滨市铁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哈尔滨市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新区橙泽路 2599 号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0255 平方米，拟建设减速顶研发生产中心、试验检测线路等，总建筑面积 16870.92㎡，包括 1#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3126.64 ㎡，2#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44.28㎡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自筹

3.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9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为 76,657,451.92 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

6.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8.付款结算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 30%，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日内支付。

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15 号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月进度付款按当月经审核确认的计量 80%支付，其中人工费占比为应付工程款的 20%，人工费随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竣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计量结果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确认工程计价的 90%；竣工结算后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 97%，扣留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

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4 个月。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 3%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争议：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哈尔滨市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项目计划建设生产车间 2 个、铺铁路试验线路 1 条，总计建筑面积约 17600 平方米，可改善公司的科研和生产环境，提高公司技术能力、推进公司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公司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哈铁房建具有承接工程建设的资质和经验，拥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关联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哈铁房建就哈尔滨市哈铁科技减速顶试验线路及生产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公司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刘金明先生、陈双武先生、昝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